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與

大韓民國

刑事司法協助協定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簽訂本協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與大韓民國（以下簡稱“雙方”），

希望加強雙方在刑事司法協助領域的合作，

達成協定如下：

第一條

協助的範圍

- 雙方應根據本協定，相互提供刑事司法協助。
- 根據本協定提供的協助應包括以下各項：
 - 識別及尋找有關的人或物品；
 - 送達文書；
 - 從有關的人取得證據或陳述；
 - 執行搜查及扣押；
 - 安排被拘留的人及其他人作證或協助調查；

(六) 追查、保管及沒收犯罪工具及犯罪所得；

(七) 提供資料、文件及紀錄，包括司法或官方紀錄；

(八) 交付財物，包括借出物品；及

(九) 被請求方的法律不禁止的其他形式的協助。

三、就本協定目的而言，刑事事宜指與任何犯罪有關的調查、追訴或訴訟程序，而提出協助請求時，請求方對該犯罪的處罰有司法管轄權。

四、本協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一) 移交逃犯；

(二) 在被請求方執行請求方作出的刑事判決，但被請求方法律及本協定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允許的範圍除外；

(三) 移交被判刑人服刑；及

(四) 移管刑事訴訟。

五、本協定僅適用於雙方之間的相互司法協助，並不賦予任何人取得、隱瞞或排除任何證據或妨礙執行請求的權利。

六、根據各自的法律，雙方應盡力就與稅項、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稅務法律有關的犯罪提供協助。

七、本協定並不賦予一方在另一方行使司法管轄權或執行該方當局專屬保留的職能。

第二條

中心當局

一、為本協定的目的，雙方應透過大韓民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總領事館或其指定的中心當局相互聯繫。

二、澳門特區的中心當局為澳門特區檢察院。大韓民國的中心當局為法務部。

三、任一方可更改所指定的中心當局，在此情況下，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

第三條

拒絕協助

當出現以下任一情況，被請求方可根據其法律拒絕提供協助：

（一）被請求方認為准予協助請求將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或損害澳門特區的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又或損害大韓民國的主權、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

（二）被請求方有充分理由相信請求協助所涉及的犯罪是政治性質的犯罪或與政治性質犯罪有關連的犯罪。政治性質的犯罪不包括以下任一犯罪：

（1）奪去或意圖奪去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的性命或其直系親屬的性命，或襲擊上述的人；

(二) 根據適用於雙方的多邊國際條約，雙方不應視該犯罪為政治性質的犯罪或與政治性質犯罪有關連的任何犯罪；

(三) 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協助請求所涉及的犯罪並不屬一般刑法下規定的犯罪，而僅按軍事法才構成犯罪；

(四) 被請求方有充分理由相信請求提供協助的目的是基於該人的血統、種族、性別、宗教、國籍、語言、政治信仰、意識形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社會條件或因其屬某一社群而對其追訴或處罰，或有充分理由相信該人的地位可能因上述任何理由而受到損害；

(五) 被請求方正在對協助請求所涉及的同一人就同一犯罪進行刑事訴訟程序，或已經終止刑事訴訟程序，或已經作出終局判決；

(六) 被指控構成犯罪的行為，如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內實施，不構成犯罪；

(七) 有關的協助請求關乎就某一犯罪而對某人進行追訴，該犯罪假使是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實施，亦會由於時效屆滿而不能再進行追訴；或

(八) 如協助請求所涉及的犯罪根據請求方的法律可處以死刑，而就同樣的犯罪，被請求方的法律並未規定同樣的刑罰，或通常不執行該刑罰；但請求方提供被請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以確保將不判處死刑，或儘管判處亦不會執行的情況除外。

第四條

請求

一、協助請求應以書面形式提出。在緊急情況下，被請求方可接受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請求，但該請求應在隨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形式確認。

二、協助請求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請求所涉及的雙方的有權限當局的名稱；
- (二) 請求的目的及所需協助的說明；
- (三) 調查或訴訟程序性質的說明，包括相關事實及法律的概述；
- (四) 有關保密的要求及提出保密的理由；
- (五) 希望被請求方在執行請求時所採用的特別方式；及
- (六) 執行請求的期限。

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請求還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被要求提供證據的人的身份、國籍及所在地的資料；
- (二) 向被訊問的人提出的問題清單及相關的事宜；
- (三) 被送達人的身份及所在地、該人與調查或訴訟程序的關係，以及送達方式的資料；
- (四) 被要求到請求方出庭的人有權獲得的津貼及費用的資料；
- (五) 被尋找的人的身份及下落的資料；
- (六) 須搜查的地方或人，以及須扣押及移交的物品的描述；及

(七) 適當執行請求所必需的其他資料。

四、如請求方所提供的資料不足，被請求方可要求補充資料。

五、根據本協定提交的所有文件，應附有被請求方的正式語文或英文譯文。

第五條

請求的執行

一、被請求方應根據其法律迅速執行協助請求。如不違背被請求方的法律，可按照請求方要求的方式執行協助請求。

二、如執行協助請求將影響正在被請求方進行的調查或訴訟程序，則被請求方可推遲執行有關請求。

三、被請求方應迅速將獲悉的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執行該項請求的情況通知請求方。

四、被請求方應迅速就全部或部份不能執行協助請求的決定及有關理由通知請求方。

五、拒絕或推遲執行請求時，被請求方應：

(一) 迅速通知請求方有關拒絕或推遲執行請求的理由；及

(二) 與請求方磋商，以決定是否可按被請求方視為必要的條款及條件提供協助。

六、如請求方接受按本條第五款(二)項所指條款及條件提供的協助，則應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

七、應請求方的請求，被請求方應將執行協助請求的日期及地點通知請求方，以便在被請求方同意下，請求方的有權限當局可在場。

八、被請求方應迅速通知請求方關於執行協助請求的結果。

第六條

使用限制

未經被請求方事先同意，請求方不應為請求所指明的調查、追訴或訴訟程序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轉移根據本協定所獲得的資料或證據。

第七條

保密

一、如經請求，被請求方應盡其所能將協助請求、請求的內容、相關文件及根據該項請求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保密。如無法在保密的情況下執行協助請求，被請求方應通知請求方，由請求方決定是否仍應執行該請求。

二、如經請求，請求方應對被請求方提供的資料及證據予以保密，但為請求所指明的調查或訴訟程序必須使用該資料及證據的情況除外。

第八條

取得證據、物品及文件

一、被請求方應根據其法律並按請求取得證據，包括取得有關的人的陳述，或要求有關的人提供作為證據的物品或其他物料，以便轉交給請求方。

二、被請求方應在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並按請求，允許請求中所指的人在執行請求期間在場，並允許上述之人按照被請求方同意的方式向提供證據的人進行訊問。在不允許直接進行訊問的情況下，可允許上述之人提交問題清單，通過被請求方向提供證據的人提問。

三、被要求作證的人，可在被請求方的法律允許或要求在不作證的類似情況下，拒絕作證。

四、如被要求作證的人主張，按請求方的法律有拒絕作證的權利或義務，被請求方應要求請求方提供有關存在該項權利或義務的證明書。

五、如被請求方獲請求方提供有關存在該人所聲稱的權利或義務的證明書，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證明書應構成存在該項權利或義務的充分證據。

第九條

送達文書

一、被請求方應根據其法律，盡可能送達請求方為此目的轉交的文書。

二、就要求某人在請求方出庭的文件的送達請求，請求方應於預定出庭的日期前不少於三十日遞交給被請求方。在緊急情況下，被請求方可免除這項有關時間的要求。

三、被請求方完成送達後應向請求方出具送達證明，送達證明應包括送達日期、地點及方法的資料，並應由送達文書的有權限當局簽署或蓋章及被送達人簽署。如不能送達，應說明原因。

四、不可因被送達人沒有遵守載於文件內的要求，而根據任一方的法律向其作出處罰或採取強制措施。

第十條

返還物品予被請求方

如被請求方提出要求，請求方應盡快交還根據本協定獲提供的任何物品。

第十一條

提供官方文件

一、被請求方應根據其法律，提供可向公眾提供的官方文件或紀錄的副本。

二、就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並非可向公眾提供的任何官方文件或紀錄，被請求方可按向本身執法及司法當局提供該類文件或紀錄的相同範圍及條件提供予請求方。

第十二條

安排被拘留的人作證或協助調查

一、如要求被拘留在被請求方的任何人到請求方作證或協助調查，應為此目的臨時移交該人予請求方，但應得到該人及被請求方的書面同意，以及獲得請求方保證繼續拘留該人及在事後將該人交還被請求方。

二、被請求方應告知被拘留的人有權拒絕到場，以及本協定第十四條規定的豁免權。

三、如根據本條的規定被移交的人的監禁刑期在其身處請求方時屆滿，被請求方應就此事通知請求方，請求方應將該人釋放。

四、就本條的規定而言，被移交的人在請求方被拘留的期間，應計入在被請求方判處的刑期。

第十三條

安排其他人作證或協助調查

一、請求方可要求被請求方協助邀請有關的人在請求方的訴訟程序中作證或協助調查。並應告知該人可獲支付的任何費用及津貼。

二、被請求方如接納請求方為該人的安全所作的適當安排，則應邀請該人前往請求方以便在訴訟程序中作證或協助調查。

三、被請求方應告知被邀請的人有權拒絕到場，以及本協定第十四條規定的豁免權。

四、被請求方應將該人的回覆迅速告知請求方。如該人同意，被請求方應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方便該人到請求方參與訴訟程序。

第十四條

安全通行

一、對於同意根據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的規定作證或協助調查的人，請求方不得因其離開被請求方之前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定罪，而予以追訴、拘留或對其人身自由施加任何限制，也不得要求該人在並非請求所涉及的任何調查或訴訟程序中作證或提供協助。

二、如有關之人本可自由離開，但在該人接獲正式通知毋須再逗留後的十五日內，且在不屬其本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仍未離開請求方，或在離開請求方後又自願返回，則不再適用本條第一款的規定。

三、不得因有關的人不同意根據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的規定作證或協助調查，而根據任一方的法律向其處罰或採取強制措施。

第十五條

搜查及扣押

一、被請求方應根據其法律，執行有關搜查及扣押的請求，並提供有關搜查的結果、扣押的地點、扣押狀況及被扣押的物料隨後被保管的資料。

二、如請求方同意被請求方就移交所提出的條款及條件，被請求方可將被扣押的物料移交請求方。

三、本條的規定不得損害被請求方及善意第三人的權益。

第十六條

犯罪所得

一、被請求方應根據其法律並按請求，盡力確定犯罪所得是否位於其司法管轄區內，並應將調查結果通知請求方。在提出請求時，請求方應將其認為上述犯罪所得可能位於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內的理由通知被請求方。

二、如根據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找到懷疑為犯罪所得之物，按請求方的請求，被請求方應採取其法律所允許的措施，防止任何人轉移或處分犯罪所得，以待請求方的法院就該等犯罪所得作出終局判決。

三、請求方如要求協助將犯罪所得沒收，被請求方應在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任何適當的方法提供協助。協助的方法包括執行經被請求方法院確認的請求方法院作出的終局判決。

四、保管被沒收的犯罪所得的被請求方應根據其法律處置該等犯罪所得。被請求方可在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及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將所沒收的犯罪所得移交請求方。

五、適用本條的規定時，應尊重雙方及善意第三人的權益。

第十七條

證明及認證

一、除本條第二款的規定外，對協助請求書及輔助文件，以及為答覆該請求提供的文件或其他資料，不應要求任何形式的證明或認證。

二、在被請求方法律未加禁止的範圍內，文件、紀錄或其他資料應以請求方所要求的形式，或附上請求方所要求的證明予以轉交，以使其可被請求方的法律採納。

第十八條

代表及費用

一、被請求方應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請求方在由提出協助請求而引致的任何訴訟程序中獲得代表，並應代表請求方的利益。

二、被請求方應承擔在其司法管轄區內執行請求的所有一般性開支，但以下的項目除外：

（一）運送任何人往返被請求方的費用，以及因根據本協定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的規定作出的請求而逗留在請求方境內之時應支付給該人的任何費用、津貼或開支；

（二）聘請專家的費用及合理開支；

（三）應請求方請求而委託律師的費用；

（四）翻譯費用；

（五）與交付任何財物有關的費用。

三、在執行請求期間，如須作出特殊性質的開支以執行有關請求，雙方應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該請求的條款及條件，或應否中止提供協助。

第十九條

磋商

應任一方的請求，雙方應就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執行迅速進行磋商。

第二十條

生效及終止

一、本協定應於雙方為通知對方已履行各自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而發出的最後一份書面通知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二、本協定適用於本協定生效後提出的請求，即使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在本協定生效前發生亦然。

三、任一方隨時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於另一方接獲通知之日起計六個月後失效。

四、在本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協助請求，仍應根據本協定的規定繼續進行直至程序結束為止。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一式兩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於澳門特區簽訂，每份均用中文、韓文及英文寫成，各文本均同等真確。如遇解釋上的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韓民國代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